

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平和成果质量,维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秩序,推动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一般行为准则

第五条 企业经营原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明确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按照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开展相关业务。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专业、高效、满足多样化需求的造价咨询服务。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通过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增强市场竞争力,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信誉;坚持公平公正,杜绝恶性低价竞争;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宜选择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第六条 质量管控原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操作规程,针对不同咨询业务类型建立相应的项目标准化执业体系,明确质量管控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管控责任制,保证咨询成果质量。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出具的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青建工〔2024〕30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平,维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秩序,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9日

有二维码封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负责。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执业行为,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四)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工程造价数据库,为确定和控制工程造价提供数据支撑及资源共享。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将内部操作规程纳入员工日常工作行为规范要求,并在服务实践中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确保对咨询工作的有效指导。

第七条 档案管理原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有关档案管理及现行标准的要求,建立完整的档案归档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有效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和效率。

(二)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专用档案室,并配备档案管理员。

(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保存期为自归档之日起10年,过程文件的保存期为自归档之日起5年。除另有规定外,电子档案原则上应长期保存。

第八条 人员管理原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管理组织结构体系,明确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便于人员闭环管理。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与从业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思想道德建设,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鼓励员工更新知识

结构,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知识与技能,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技术交流和继续教育等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注册人员发生变更或变动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到相关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倡导性行为准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立足行业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新时代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鼓励在我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三)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延伸服务链条,开展以投资控制为主线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应重视技术进步,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执业水平,鼓励、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注重培养和发掘既精通造价咨询业务,又熟悉工程前期咨询、金融财务、大数据分析、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助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爱心公益事业。

(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须强化监督意识,检举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十条 限制性行为准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

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等生产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现就我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有关事项做如下规范。

一、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警示教育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规定要求逐级上报事故简要信息,同时责令事故项目暂停施工,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问题隐患未整改到位一律不得复工,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按规定扣除信用分。项目整改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应当按照规定检查事故项目整改情况,留档有关影像和文书等资料,一般事故报请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较大事故报请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合格后方可正常复工。事故企业应配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召开本地区警示教育分析会、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二、暂扣、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调查核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经确认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向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暂扣建议;省外进青企业,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5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含有关违法违规事实、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移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的通知

青建工〔2024〕27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我厅制定了《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9日

机关依法查处。

一般事故暂扣期限为30日至60日,较大事故暂扣期限为60日至90日,重大事故暂扣期限为90日至120日。建筑施工企业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应再延长暂扣期30日至60日,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应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三、暂扣、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经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安管人员,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向安管人员证书颁发机关提

出暂扣建议;省外进青人员,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5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含有关违法违规事实、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移交安管人员证书颁发机关依法查处。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以上至1年以下,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效期自满后不予延续。因发生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省外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违法

1、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2、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三章 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加强企业自律管理,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宜配备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为执业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确保执业活动符合法律要求。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要求,自觉规范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其他企业之间因执业活动引发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选择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企业应当配合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引导、监督本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严格遵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加强对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规范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共同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违规行为的预防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于发现违规行为的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对涉及人员进行教育、警示和处理,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由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管理解释,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4日。

违规线索应移交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依法查处。

经立案调查认定有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更换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管人员,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管人员用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参与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其所在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调整发生事故项目的安管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未办理变更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事故调查期间,事故涉及的安管人员离职或者调动的,安管人员应主动告知用人单位前期事故情况。

五、严格资质申请及评优评先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存在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及单位,自发生事故起1年内不得参评由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活动。

本文件自2024年9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9月17日。

聚焦全会定航标 海西奋进正当时

(上接一版)乌兰县希里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韩旭表示,通过学习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我深刻感受到州委高站位、长谋略、为海西人民谋福祉的战略情怀,使我倍感振奋,备受鼓舞。全会为海西发展勾勒出了宏伟蓝图,也为做好今年工作指明了奋斗方向,希里沟镇将全覆盖的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全面对标竺向东书记的重要讲话,团结好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引导全镇广大群众,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着力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民生保障等方面展现新作为,不断守正创新,培育好、挖掘出更多符合希里沟镇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在增强综合实力上迈出新步伐,发挥优势,积极作为,为现代化新海西建设贡献力量。

都兰县就业服务局局长马长春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结合都兰就业工作实际,牢牢把握稳就业、保民生的工作目标,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涵养就业存量,培育就业增量,加力稳固就业向好态势。以务实的举措,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推动就业工作取得新成就。

以产业布局调整为抓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无论是传统要素经济领域,还是新兴要素经济领域,都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相关部门和企业纷纷表示,将坚持“浓油重盐型产业”与“风吹日晒型产业”并重,大力推进传统和新兴要素经济,在发展要素经济上形成新格局。

州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王志睿说:“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提出‘要以打造绿色算力产业为牵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目标,为我们做好2025年数据工作明确了主攻方向、指出了实践路径。作为数据部门,要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深化认识,聚焦全省存算结合数据中心集聚区建设,推动数实融合发展,发挥好海西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全链条畅通,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探索开展分散评标、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和‘1+N’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持续推进省(州)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努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乘飞机出行 如何最大程度保障安全

新华社电(记者 李斐) 近几日全球接连发生民航客机事故。从统计数据看,空难发生的概率极低。但乘飞机出行,很多人都经历过气流颠簸甚至飞机迫降等有风险的时刻,此时应该遵循哪些原则才能最大程度保障安全呢?

民航业内频频被提及、也最重要的安全提示是:系好安全带!飞机乘客一定不要忽视安全带的作用。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资料显示,在飞机起飞、降落或遇到空中气流颠簸时,乘客都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不仅可以防止乘客身体前后冲撞受伤,还可以防止飞机急速下降时乘客受惯性作用被向上抛起。

英国研究气流颠簸的专家马克·普罗瑟说:“系好安全带显然会安全得多,如果你特别担心这类事情,那么最好在乘坐飞机时全程系好安全带,而不仅仅是在飞机起飞或降落时。”从客舱机舱的座位分布来看,“坐哪儿更安全”一直是有争议的话题。通常来说,遇到火灾时,坐在机舱安全门附近的乘客更容易逃生。

相比选择座位,更实际的避险策略是严格遵守飞行安全规

则。比如,不携带易燃易爆品、超标锂电池等,登机后认真对待各种安全提示,熟悉氧气面罩、救生衣的位置和使用方法等。此外,乘客还应观察飞机应急出口位置、记住自己所在位置与安全出口之间的座位排数等。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飞机迫降,乘客需撤离机舱时,应迅速摘掉身上的胸针、耳机等尖、硬物品,防止落地时受戳伤,也防止在逃离机舱时戳破逃生滑梯,影响逃生速度。同时,应迅速去除丝巾、领带等可能导致窒息的物品。此外,不要携带行李逃生。一旦出现事故,听从机组指挥有序逃生,会显著提升效率和存活率。

但从统计数据来看,飞机仍然是最安全的交通工具之一,近年来民航安全也一直在稳步提升。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数据,过去十年,民航总体事故率从2014年的每百万架次2.06起事故,降至2023年的每百万架次0.8起事故。